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就條例草案第 13 條—

- (i) 說明在第 13(1)(ii)條提述“或就該場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目的；

根據條例草案第 13(1)(ii)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要求有關人士交出“關於該場所的經營、管理或就該場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記錄或物品，亦可要求上述人士提交任何“關於上述經營、管理或活動”的資料，以供查閱。

除了查閱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和管理記錄外，當局可能有需要查閱卡拉 OK 場所其他有關活動的記錄，例如卡拉 OK 場所的維修保養或翻新工作、任何可能危害佔用人或滋擾市民的活動，以及可能違反牌照條件的活動。若不訂明此條文，發牌當局的查閱權力可能不必要或無意地受到限制，並會妨礙發牌制度的有效執行。

“任何其他活動”的類似提述可見於《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18(b)條、《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18(b)條及《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18(b)條。

- (ii) 考慮制訂具體的內部指引，供警方根據第 13(1)(iii)條檢取物品時參考；

在《警隊條例》(第 232 章)及其他條例，均已清楚訂明檢取物品的權力和目的。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加上檢取的物品種類和數量須視乎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和其他有關因素而定，因此不宜就卡拉 OK 場所或其他類型的處所，制訂具體指引，說明檢取方法和所檢取的物品。

這類行動的一般指引，是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檢取的物品有助警方偵查案件，或該物品與有關罪行有某種關連(參閱《警務處程序手冊》一第 44 章)。為消除議員的疑慮，警方會考慮加強有關指引，訂明警務人員須謹慎和合理地行使檢取權力。

- (iii) 考慮張宇人議員的建議，修訂第 13(1)(iii)條，訂明警方會“謹慎和合理地”行使檢取權力，並只會檢取“足夠數目、數量及關鍵的物品，以證明指控的罪行”；

我們已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增訂第 13(3)條，取代第 13(1)(iii)條。新訂的第 13(3)條規定，獲授權人員或警務人員必須持有手令，才有權搜尋和檢取犯罪證據或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的理由的證據。法院根據第 13(3)條發出的有效手令會賦予獲授權人員合法權力，就這些目的搜尋和檢取證據。

至於執行有關檢取證據的手令的方式，則受公法(行政法)的一般原則規管。有關人員必須根據手令訂明的條款，合理地行使這項權力，而有關權力只可為第 13 條訂明賦予權力的目的行使，而不得為其他不明目的行使。因此，就被檢取或帶走的物品而言，獲授權人員在檢取物品時，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物品包含新訂的第 13(3)條所指的證據。換言之，行政法的實施和應用已明顯包含檢取證據的手令需合理地執行的原則，因而無須在該條文訂明這點。

此外，其他條例中有關檢取權力的條文也無訂明有關規定。(例如《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18(c)條、《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18(c)條，以及《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18(c)條。在條例草案加入這些字眼，可能會令人懷疑根據其他法例條文檢取物品時，無須符合“合理、足夠和關鍵”的原則。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明確訂明這些規定。

- (iv) 考慮張宇人議員的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13(1)(iii)條中“或是構成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的理由的證據的情況下”一句。

正如上文第 1(iii)項所述，第 13(1)(iii)條中有關檢取可構成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理由的證據的權力會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新的第 13(3)(b)條替代。根據新訂的第 13(3)(b)條，這項權力只會在有手令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因此，合理的原則會適用以規範執行的方式從而防止濫用權力（如有的話）。

羅列於第 10 條的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的可能理由的證據未必和任何作為觸犯本條例草案的罪行的證據相同。因此，發牌當局不能單靠根據第 13(3)(a)條中檢取觸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權力，檢取構成支持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的證據。所以需要訂立明確的法例條文授權發牌當局在有手令的情況下作出上述的搜查及檢取。

我們因此認為有需要在新的第 13(3)(b)條保留此項檢取權力。

2. 就條例草案第 19 條

- (i) 考慮刪除“除非該等器材、設備或物品的擁有人令法庭信納有特殊及不尋常的理由(例如該等器材、設備或物品曾被偷去而此事已在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警方)以致不應下令沒收，但如理由為該等器材、設備或物品不屬於被定罪的人，或會使任何人有經濟困難，則不屬特殊及不尋常的理由”一句；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應就沒收事宜，給予法庭司法酌情權。我們會修訂第 19 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刪除問題所提述的部分，以期更充分反映這個政策原意。

- (ii) 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在檢討第 19 條時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

我們已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有關法庭對財物的處理的建議檢討第 19 條。尤其是，我們已考慮以類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3 條

的方式明確訂明第 221 章第 102 條可適用的條款以取代第 19 條的方案。不過，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中制訂獨立的條款以管制有關法庭處置被檢取的財物的事宜的做法較為可取。況且，如果修訂了第 19 條以明確就這事授予法庭司法酌情決定權，法庭發出命令處置被檢取的財物的權力便會和第 221 章第 102 條中的權力一致。

而我們已同意修訂第 19 條，以明確訂明法庭會有酌情決定權處置被檢取的財物（包括發出其認為合適的沒收命令）。這樣做是為了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即授予法庭處置財物的酌情決定權及避免造成法庭在裁定有罪時，除非有特殊及不尋常的理由不這樣做，則須根據第 19 條沒收被檢取物品或物件的印象，

鑑於上述的理由，我們認為不適宜在此情況下在條例草案第 19 條訂明第 221 章第 102 條可適用。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